

# 轻工行业企业“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引

## 一、主体资格合规

企业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的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二、基础安全管理合规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次修正）、《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357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总监。

（1）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总监：

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还应当按照《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其他轻工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总监：

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二) 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 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2.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三）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教育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2. 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3.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8. 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9.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四）双重预防机制

1.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 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事故隐患，需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

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5.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 （五）安全生产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标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三、现场安全管理合规**

#### **（一）作业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

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4.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及人员的“三违”行为等，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6. 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吊装、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有较大危险性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的，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实施危险作业前，应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

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8. 实施危险作业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2) 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

(3)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9.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严格执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的相关要求。

10. 应当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

11.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

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二）相关方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三）场所与设备设施安全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8）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9) 使用液氮制冷的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

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10)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轻工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1)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第十四条规定，上述（1）至（10）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四、应急与事故管理合规**

##### **（一）应急管理**

1.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3〕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并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形成《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4. 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5. 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6. 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或者单位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7. 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8. 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实施情况留档。企业涉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的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不涉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的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9. 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 （二）事故管理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 第 349 号第二次修正）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集

团内部报告，此内容可省略）；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1)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4)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5)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5.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7.事故发生后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9.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 **五、监管机构咨询联系方式**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处 51708395

历下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52671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1809316

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管理一科 87589779

天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科 81601218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 88115038

长清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87227122

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278369

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84228627

莱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6210976

钢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中队 76881193

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贸科 87897030

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58299950

高新区应急安全部安监办 88871623

济南起步区应急管理局 66604042

南部山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88112763

## **六、有关说明**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依法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企业从业人员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学习，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